

杭州人大信息

(专刊)

2024年第10期

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

2024年8月1日

临安区积极协同参与为生态文明建设谋良法

位于临安区境内的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首批、省内首个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,是我国珍贵的“物种基因库”和“文化遗产宝库”。2024年6月26日,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《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;7月26日,《条例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。《条例》制定过程中,临安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,主动谋划对接,善于担当作为,积极协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的各项工作,为区(县、市)级人大有效参与上级机关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与实践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聚焦社会关注,切中肯綮选好题。2018年,在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估组提交的《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报告》中,首次提到“及早制定针对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法规,实现‘一区一法’的目标”。临安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《条例》制定工作,区委全会报告、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依法加强保护和管理,推进天目山名山公园建设。许多区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一直关注着《条例》制定,有的在常委会会议上呼吁尽快制定《条例》,有的多次在人代会上提出议案建议,论证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。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各界关切,经过认真分析研究,认为制定《条例》民意基础坚实、实践成果丰硕、法律依据完备,向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申报《条例》为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。

(二)坚持党的领导,凝聚力量建机制。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在区委领导下有序参与《条例》制定工作。区委常委会先后六次听取专题汇报,分别就制定总体方案、组建领导机构、起草《条例》文本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提出要求,确保工作方向正确、领导有力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、主任会议先后九次专题研究申报项目建议、组织开展调研、征集意见建议等阶段性重点工作,切实保障协同立法顺利进行。成立《条例》起草领导小组,实行双组长制: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,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共同担任组长。下设工作专班,从天目山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综合

执法局等职能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。按照“任务、时间、组织、责任”四个方面，实行挂图作战、清单管理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深入基层一线，广泛调研汇民意。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多次到天目山保护区所在镇、村召开调研座谈会，听取镇、村干部，原住居民和景区经营者等各方面意见建议。今年3月20日，结合“天目有约·民主汇”人大代表固定活动日，邀请12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走进代表联络总站，围绕《条例》草案内容深入研讨，共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。多年来，区人大常委会共组织召开《条例》调研座谈会、研讨会等80余次，收集各类意见建议900余条。此外，工作专班先后赴福建武夷山、江西庐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地考察，学习借鉴立法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发挥专业优势，借力赋能提质效。发挥辖区内浙江农林大学的专业和资源优势，邀请该校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学研究领域专家团队参与制定《条例》草案。多次向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咨询，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形成论证意见。及时协调对接市、区司法局，天目山管理局加强与专班的沟通联系，对起草中的问题和过程稿给予指导和技术支持。借助专业力量，专班系统梳理了自然保护区领域的法律法规，合理借鉴国内外成功做法和经验，分析了天目山保护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反复修改70余稿后，一部具备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《条例》最终形成。

二、经验启示

(一)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把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区(县、市)人大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,充分发挥好党组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,及时研究解决地方立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,提出立法建议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以及组织执法检查中的重要事项、重大问题,及时向区(县、市)党委请示报告,落实好党委决策部署,确保协同地方立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、法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。

(二) 围绕区域发展大局,积极建议地方立法项目。立法选题是立法工作的基础和源头,立法选题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立法质量的高低。区(县、市)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本地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以突出重点、解决矛盾、体现特色为导向,利用专题调研、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,利用代表联络站等基层民主实践单元,从代表提交的议案和意见建议中,收集整理群众最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归纳分析、汇聚民意,从中发现立法线索,提炼立法选题,积极申报立法建议,为上级立法机关确定优质立法项目打下良好基础,确保立法计划真正符实情、接地气、有共识。

(三) 畅通渠道开展调研,有效提供基层立法意见。区(县、市)人大常委会具有联系沟通代表和选民的丰富平台与渠道,应着力在深入听取基层意见上下足功夫,有效实现利益相关各方广泛平等地参与到地方立法中来。可综合采用书面征询,邀请专业

人员参与,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等形式专门征求意见。同时,通过网络、报纸、电台等载体,开展问卷调查、开设网络论坛、开辟专栏等方式,设置运用好代表码、场所码,针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最大限度进行讨论,充分表达意见,反映合理诉求,形成切实管用的意见建议,提高社会公众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,为上级立法机关起草和审议法规草案提供助益,努力提高地方立法的针对性、精准度、实效力。

(临安区人大常委会)

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研究室

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市长

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人大机关各部门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大常委会

本期责任编辑：杨青青

电话：(0571)85250657